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證券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要約。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1)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授出購股權；
及
(2)委任執行董事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於2026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授出人)與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710,000,000股新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05港元。

購股權並非授出以換取現金代價，而是作為承授人(為本集團策略夥伴)將提供潛在工程訂單的代價而授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時尚待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購股權授出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就此項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2,466,970港元，可轉換為20,165,819股股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及根據上述可換股貸款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合計為730,165,819股股份，並無超出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因此，建議授出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鑒於白禹先生(為承授人唯一股東)獲委任為董事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用以建議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將載於通函之有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購股權契據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因此，建議授出購股權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白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11月16日起生效。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授出人)與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710,000,000股新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05港元。

購股權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授出人；及

(ii) 香港星逸有限公司，作為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同意，待下文「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710,000,000股新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05港元。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7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

(i) 於購股權契據日期(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39%；及

(ii) 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購股權股份總面值最高為710,0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轉讓庫存股份。

代價

購股權並非授出以換取現金代價，而是作為承授人(為本集團策略夥伴)將提供潛在工程訂單的代價而授予。

行使價

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05港元較：

(i) 股份於購股權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1.96%；及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契據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02港元折讓約0.40%。

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約0.049港元。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承授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時市價、購股權期間的期限以及承授人(為本集團策略夥伴)將提供之潛在商機及利益(反映於購股權行使條件)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於下列各項達成後生效: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ii) 聯交所批准發行購股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v) 就購股權契據以及履行其項下義務取得一切必需批准、授權及同意。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購股權契據將予終止,除先前違反者外,訂約方於購股權契據項下將不再有任何進一步權利或義務。

購股權期間

待行使條件達成後,承授人將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即於購股權契據生效當日起直至購股權契據生效當日起計三(3)週年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行使條件

購股權(就相關購股權股份批次而言)僅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由承授人行使:

(i) 首批購股權股份

待及於下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可認購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首批購股權股份(但非任何其他批次之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通知全數或部分行使:

本集團獲承授人及/或其聯繫人出於真誠給予及/或引薦建議工程訂單要約,而總合約金額為:

A. 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或

B.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或

C. 於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18個月期間內不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

D.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不少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

(ii) 第二批購股權股份

待及於下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可認購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購股權股份(但非任何其他批次之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通知全數或部分行使:

本集團獲承授人及/或其聯繫人出於真誠給予及/或引薦建議工程訂單要約,而總合約金額為:

A. 於2027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或

B.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或

C. 於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18個月期間內不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

D.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不少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

(iii) 第三批購股權股份

待及於下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可認購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購股權股份(但非任何其他批次之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通知全數或部分行使：

本集團獲承授人及／或其聯繫人出於真誠給予及／或引薦建議工程訂單要約，而總合約金額為：

A. 截至202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或

B. 於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18個月期間內不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不少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

(iv) 第四批購股權股份

待及於下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可認購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購股權股份(但非任何其他批次之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通知全數或部分行使：

本集團獲承授人及／或其聯繫人出於真誠給予及／或引薦建議工程訂單要約，而總合約金額為：

A. 於2028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或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不少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條件並非旨在，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上述條件以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

完成

待行使條件達成後，有關購股權股份相關批次將按購股權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方式，於本公司可能書面通知承授人之時間及日期完成，即不遲於發出購股權通知之日後十四(14)個營業日之日，而於當日承授人須按本公司將指示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全數行使價。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一方之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除外)，應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a) 迄今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b) 迄今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或上述任何的組合，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因應本公司要求，作出書面證明其意見屬公平合理，惟倘調整乃對資本化發行作出則無須提供有關證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視為須進行有關調整的情況。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本公司股本中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取者比例相同之份額(約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且任何據此作出的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相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惟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變更。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所擔當的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彼此之間及與購股權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參與於購股權股份發行及配發之相關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發行及配發相關日期前，則先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可轉讓性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移轉任何一方於購股權契據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因此，承授人不得轉讓或移轉購股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供應鏈管理及銷售沙發及其他傢俱產品。

繼浙江生產設施於2025年第三季關閉後，本集團透過其柬埔寨生產設施，展開了一輪新的海外客戶入駐流程，包括安排現場工廠查核，以及合規與品質稽核。在傢俱行業，客戶入駐流程通常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原因為本集團須針對新海外客戶進行審查及內部核准程序。新生產設施要獲得客戶批准，通常耗時亦面臨激烈競爭，此導致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之收益出現顯著下滑。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收益人民幣41.9百萬元。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地制定及實施振興策略，務求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推動本集團轉虧為盈。本集團一直對其業務模型進行策略性評估，並制定可持續業務策略，令本集團得以改善表現。憑著其於傢俱行業之穩健背景及其於傢俱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深厚的知識、經驗與能力，本集團有意將其業務模型多元化發展，及擴大其供應鏈及產品組合、分銷渠道及客戶群。本集團之策略及方向為擴展其銷售渠道，以進軍針對中國物業發展項目之傢俱供應市場，當中涉及本集團提供佈局設計、全方位傢俱採購與供應、安裝及維護等服務。憑藉本集團的果斷決心與不懈努力，本集團管理層正竭盡全力扭轉本集團近期低迷的局面，並令業績重拾可持續發展之軌道。對本集團而言，透過開拓新客戶及尋求新商機以拓展收益來源，尤為關鍵。

作為本集團努力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承授人之唯一股東白禹先生建立聯繫。透過過往與白禹先生的往來，管理層了解到彼為經驗豐富且能幹的商人，從事供應鏈業務，當中涉及協調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包括為該等項目採購傢俱及提供裝修服務)；及擁有穩健的業務脈絡。本集團在傢俱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製造能力，加上白禹先生的業務需要，能產生顯著協同效益。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包括營運現金流緊縮及需要重建的盈利軌跡)，本集團與白禹先生已達成協議，雙方將展開策略性合作，致令承授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訂單，以換取根據購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購股權股份。訂約雙方均協議，就互利互惠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致令策略性合作成功至關重要。基於當前情況，透過承授人向白禹先生授出該購股權，為本集團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資源及本集團可獲得潛在利益後現時所能提供公平且具吸引力的方案。購股權代表本集團致力引薦白禹先生成為本公司戰略投資者，並為建立可持續且互利互惠的長期戰略聯盟奠定堅實基礎。白禹先生已告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對其促成工程訂單至關重要，原因為在本公司決策機構中佔有一席，將令其及承授人處於明顯更有利的地位，以促成本集團獲授工程訂單的授權。基於上述各項，並應白禹先生的要求，董事會(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同意委任其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白禹先生擔任董事職務將有助於其建立商業信譽，並與潛在客戶建立融洽關係及互信，進而轉化為商業動力，促使潛在客戶向本集團下達實際工程訂單。

待行使條件(即量化商機目標)達成後，承授人可於2027年及2028年兩個財政年度內分批次行使購股權。此方式提供制衡措施，確保本公司僅在倘及於本集團獲提供商業機會時，方須支付實際代價，而該商業機會須以承授人已向本集團提供購股權契據內預訂合約金額為憑證。建議授出購股權將有效地將承授人之權益與本公司之營運業績掛鈎，而倘行使條件最終達成，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可收互惠互利之益。相反，倘購股權契據訂明之協定合約金額未能達成，本公司將無須提供任何有形代價。

此外，透過建議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將能享有潛在營運利益，而不會對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此方針為一項對本集團商業上有利之安排。倘購股權契據項下交易得以落實，將有望為本集團新業務策略的推行提供關鍵動力，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倘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將收提高本公司現金流量之效。倘購股權獲全數行使，預期將從承授人收取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35.5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保留觀點，以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購股權契據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建議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白禹先生並無參與及牽涉於批准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原因為其擔任董事之委任僅於有關決議案獲董事會通過後方告生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供應鏈管理及銷售沙發及其他傢俱產品。

有關承授人的資料

承授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承授人之股份由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白禹先生全資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26年2月5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560,000,000股配售股份	約27,709,000港元	(i) 其中65%用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東南亞的產能及供應鏈，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額外設備、租賃額外工作空間、裝修及增聘工人。	(i) 已全數用於所披露之擬定用途。
			(ii) 其中15%用於東南亞區發展多個陳列室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招攬出口買家及業務。	(ii) 約0.4百萬港元已動用作所披露之擬定用途，餘額約3.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全數動用。
			(iii) 其中2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ii) 已全數用於所披露之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300,038,000	33.68	1,300,038,000	28.45
MCL *(附註2)*	666,500,000	17.27	666,500,000	14.58
承授人	–	–	710,000,000	15.54
公眾股東	1,893,462,000	49.05	1,893,462,000	41.43
總計	3,860,000,000	100.00	4,570,0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由謝錦鵬先生擁有10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錦鵬先生因而被視為於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300,0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吳冰玉於2025年2月20日提交備檔的權益披露，MCL由吳冰玉擁有8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冰玉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CL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時尚待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購股權授出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就此項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2,466,970港元，可轉換為20,165,819股股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及根據上述可換股貸款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合計為730,165,819股股份，並無超出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因此，建議授出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鑒於白禹先生(為承授人唯一股東)已獲委任為董事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用以建議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將載於通函之有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購股權契據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因此，建議授出購股權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白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11月16日起生效。

白禹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白禹先生，40歲，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國際商務碩士學位。白先生為經驗豐富且能幹的商人，在向地產發展商爭取大宗專案業務，以及協調傢俱、室內設計、固定裝置、裝修工程及相關項目的供應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白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自2026年1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之服務協議，白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且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白禹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之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i)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白禹先生獲有條件授予38,600,000份股份期權；及(ii)根據購股權契據，承授人(由白禹先生全資擁有)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白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悉，並無任何有關委任白禹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0.05港元
「首批購股權股份」	指	合共7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中之17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即本公告「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行使條件」於有關行使條件達成後承授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股份
「第四批購股權股份」	指	合共7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中之17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即本公告「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行使條件」分節所載於有關行使條件達成後承授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股份
「承授人」	指	香港星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考慮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聘就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7年4月30日
「MCL」	指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出人)與承授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之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710,000,000股新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05港元
「購股權期間」	指	由先決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契據生效當日起直至先決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契據生效當日起計三(3)週年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71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契據向承授人授出之權利，以認購及要求本公司按行使價配發及發行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批購股權股份」	指	合共7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中之17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即本公告「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行使條件」分節所載於有關行使條件達成後承授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因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購股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購股權股份」	指	合共7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中之17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即本公告「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行使條件」分節所載於有關行使條件達成後承授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工程訂單」	指	由潛在客戶(可能為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承授人引薦的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下達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傢俱供應及／或安裝、裝配及／或裝修工程訂單，其條款應符合正常或對本公司更有利之商業條款。為免生疑問，本集團有權(但無義務)訂立任何工程訂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煥章

香港，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煥章先生、陳永傑先生及白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恆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